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珮萱

電話：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章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、提案單 (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每年受理收件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5日。
 - (二)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9月15日。
 - (三)以上均以送達本部時間計算；如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、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- 四、本機制可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運用，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，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。各校如已依自身組織運作或大學自治規範設有相關機制，仍得依現行作法辦理；如尚未建立相關機制者，請參考本機制規劃運作方式，以完善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之管道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

秘書室

115/09/30



1150014338

騎
卷
一

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6/09/30 文
交 16:15:02 章

裝

訂

線

北護大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50014338

主旨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將公告於性平會網頁。 二、另請學務處轉知學生自治組織、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，並請公告於學務處相關網頁，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 三、敬會學務處。	秘書室 潘愷 副教授 115/09/30 16:58
擬依文於課指組網頁公告及轉通知自治性社團知悉。	學生事務處 莊淑慧 約聘專員